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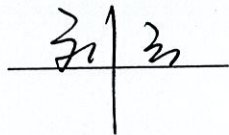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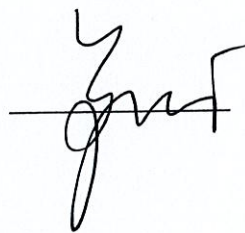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 云): 

独立董事(卢 鹏): 

2021年3月19日